

陳惠馨教授研究成果目錄(學術著作目錄)

2008 年 12 月

一、期刊論文

- (一) 陳惠馨，2007 年 10 月，《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月旦法學，149 期，第 106~120 頁。
- (二) 陳惠馨，2006 年 9 月 1 日，〈台灣法律的認同與變遷—以憲法的觀點出發〉，《當代》雜誌第 229 期，台北市：合志文化，第 104-121 頁。
- (三) 陳惠馨，2006 年 6 月 30 日，〈台灣法學教育之現況〉，收錄於《法學論政》第 24 輯，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校法學研究所，第 329-355 頁。最初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校法學研究所與法學院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 陳惠馨，2006 年 6 月 30 日，〈台灣法律的認同與變遷—以憲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的觀點出發〉，收錄於《法學論政》第 24 輯，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校法學研究所，第 57-116 頁。最初發表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法學研究所所主辦之「東亞法律的認同與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 陳惠馨，2006 年 5 月 22 日，〈臺灣法學教育之現況〉("Present Condi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發表於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校法學研究所與法學院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

71-91 頁。收錄於2006 年6 月30 日《法學論政》第24 輯，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校法學研究所，第329-355 頁。

(六) 陳惠馨，2006 年5 月，〈台灣近年來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與發展〉，《月旦法學》第132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第5-10 頁。

(七) 陳惠馨，2006 年4 月，〈台灣法學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69 期，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第47-62頁。

(八) 陳惠馨、顧忠華，2006 年1 月，〈論傳統中國的法律教育——以法體系之價值內涵為中心的學習制度〉，《清華法學》(Tsinghua Law Journal)第9 輯，北京市：清華大學出版社，「法律現代性·法學教育」專輯，第95-109 頁。

(九) Chen, Hwei-syin (2005), "Chang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Related Laws in Taiwan: From Male Dominance to Gender Equality", in: Lin, Wei-hung & Hsieh, Hsiao-chin ed., (2005), Gender, Culture & Society: Women's Studies in Taiwan, Seoul: Ewha Womans University Press, p389-416.

(一〇) 陳惠馨，2005 年10 月，〈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第313 期，台北市：臺北律師公會，第15-37 頁。

- (一一) 陳惠馨，2005 年7 月，〈東亞法律文化與法律教育—傳統中國與現代臺灣的比較〉，收錄於《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一》，台北市：臺大出版中心，第43-77 頁。最初發表於2004 年5 月22 日，由臺灣大學東亞研究文明中心與玄奘大學主辦、中國法制史學會協辦之「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的新視野研討會」，地點在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演講廳。
- (一二) 陳惠馨，2005 年6 月，〈透明度與司法人員考選制度的興革〉，發表於《國家菁英季刊》第1 卷第2 期，台北市：考選部，頁33-54。
- (一三) 陳惠馨，2005 年4 月，〈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4 卷第1 期，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21-32。摘要。
- (一四) 陳惠馨，2005 年4 月，〈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第119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151-157。最初在2004 年9 月24 日發表於法務部主辦之「司法改革基礎工程—法學教育之革新」國際法學研討會。
- (一五) 陳惠馨，2005 年2 月15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的時代意義——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教育的無限〉，《全國律師》第9 卷第2 期，台北市：全國律師月刊雜誌社，頁74-87。

- (一六) 陳惠馨，2005 年2 月1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與開來〉，收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30 期，台北市：教育部，頁115-129。
- (一七) 陳惠馨，2004 年12 月，〈法律與生命——一個女性主義法學者的觀點〉，《法官協會雜誌》第6 卷第2 期，台北市：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頁74-87。
- (一八) 陳惠馨，2004 年6 月，〈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第5 期，臺北市：中國法制史學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23-187。
- (一九) 陳惠馨，2003 年12 月，〈法史學的研究方法——從戴炎輝先生的相關研究談起〉，《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第4 期，臺北市：中國法制史學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27-161。最初在2003年11 月發表於「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國際研討會」，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司法院、國立台灣大學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中國法制史學會、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主辦。
- (二〇) 陳惠馨，2003 年10 月，〈法律文學與法學研究的關係——談

一個法學研究者跟法律文學的邂逅經驗》，《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87-102。

(二一) 陳惠馨，2003年9月，〈快快樂樂做婦運〉，《歷史月刊》第188期，臺北市：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02-109。

(二二) 陳惠馨，2003年5月，〈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5期，臺北市：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頁255-266。

(二三) 陳惠馨，2003年2月，〈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4期，臺北市：教育部，頁38-44。

(二四) 陳惠馨，2003年2月，〈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立法與內容說明〉，《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4期，臺北市：教育部，頁25-33。

(二五) 陳惠馨，2003年1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四回:中世紀時代的德國法(下):Deutsches Recht im Mittelalter(II)〉，《月旦法學》第92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212-226。

(二六) 陳惠馨，2002年12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三回：中世紀時代的德國法(上)-Deutsches Recht im Mittelalter(I)〉，《月旦法學》第91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209-221。

- (二七) 陳惠馨，2002 年11 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二回：德國法與日耳曼民族〉，《月旦法學》第90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頁241-252。
- (二八) 陳惠馨，2002 年10 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一導論〉，《月旦法學》第89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215-232。
- (二九) 陳惠馨，2002 年9 月，〈有關法制史教學與研究的一點想像與思考〉，《月旦法學》第88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89-196。
- (三〇) 陳惠馨；周志宏；孫立行，2002 年5 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教育」座談會〉，《月旦法學》第84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87-202。
- (三一) 陳惠馨，2002 年2 月，〈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第81 期，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78-183。
- (三二) 陳惠馨，2001 年6 月，〈從520 號解釋看核能四廠的興建案所牽涉的法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3 卷第1 期，臺北市：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頁59-90。
- (三三) 陳惠馨，2001 年2 月，〈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的立法與內容說明〉，《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4 期，臺北市：

教育部，頁25-33。

- (三四) 陳惠馨，2003年10月，〈法律文學與法學研究的關係—談一個法學研究者跟法律文學的邂逅經驗〉，《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頁87-102。
- (三五) 陳惠馨，2003年5月，〈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5期，頁255-266。
- (三六) 陳惠馨，2003年1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四回—中世紀時代的德國法（上）〉，《月旦法學雜誌》第92期，頁212-226。
- (三七) 陳惠馨，2002年12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三回—中世紀時代的德國法（上）〉，《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頁241-253。
- (三八) 陳惠馨，2002年11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二回—德國法與日耳曼民族〉，《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頁241-252。
- (三九) 陳惠馨，2002年10月，〈德國法制史系列講座第一回—導論〉，《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頁215-232。
- (四〇) 陳惠馨，2001年，〈從520號解釋看核能四廠興建的法律問題〉，《法官協會雜誌》第3卷第1期，頁59-90。
- (四一) 陳惠馨，1999年，〈我國宗教法規的現在與未來〉，《中國行政》第六十六期，頁21-42。
- (四二) 陳惠馨，1998年，〈德國法制史研究之趨勢〉，《政大法學評論》

第60期，頁141-151。

二、研討會論文

- (一) 陳惠馨，2008年11月28日，〈戴炎輝教授法制史研究對於法學界的意義—再談法制史研究方法〉發表於「戴炎輝教授百歲冥誕法學研討會」。
- (二) 陳惠馨，2007年6月23日，〈化危機為轉機---談法學界如何因應法學教育改革的呼聲〉，發表於2007年6月23日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辦之「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
- (三) 陳惠馨，2007年3月19日，〈從近年來臺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趨勢談臺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發表於2007年3月19-20日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主辦之「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國際研討會。收錄於《月旦法學》145期，2007年6月，第156~170頁。
- (四) 陳惠馨，2005年5月21日，「法律與生命、家庭的關係」，發表於內政部兒童局指導，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辦之「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家庭權之規範圖像——法律社會學之超過界饗宴」。
- (五) 陳惠馨，2005年4月29日，〈女性主義法學者的實踐困境—

在挑戰規範、創造規範、遵守規範中徘徊〉，發表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主辦之「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六) 陳惠馨，2005 年 4 月 29 日，〈《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法制建構「家內秩序」〉，發表於台灣大學東亞文明中心主辦之「東亞傳統家庭教育與家內秩序」國際研討會，頁 1-1~1-21。陳惠馨，2005 年 3 月 30 日，〈德國法學教育近況與發展〉，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之「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研討會暨法學資料博覽會」。

(七) 陳惠馨，2005 年 3 月 20 日，〈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法律文化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及日本學術振興會獎助「不平等條約體制下的東亞外國人法律地位之實例研究」計畫所主辦之「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學術研討會。

(八) 陳惠馨；謝小苓；蘇芊玲，2004 年 11 月 25 日，「打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台灣」，發表於「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九) 陳惠馨，2004 年 9 月 20 日，〈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發表於 2004 年

9 月 19-20 日，日本北海道札幌市由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主辦之「第五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會議主題：「全球化主義中東亞的選擇以及法學的課題——以共有的歷史認識以及新的連帶為導向」。

(一〇) 陳惠馨，2004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人權的法律議題〉，發表於屏東縣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第一組學習群行動對話工作坊，《人權教育工作坊研習手冊》頁 21-25。

(一一) 陳惠馨，2004 年 6 月 12 日，〈我國有關裁判離婚規定之實務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修法的方向〉，發表於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主辦之「從憲法對性別基本權的保障談婦女權益之提昇」研討會。

(一二) 陳惠馨，2004 年 5 月 29 日，〈變遷中的家庭規範與家庭權〉，發表於「第一屆法律社會學研討會『社會脈動下的家庭權』」（指導單位：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會議手冊頁 24-30。

(一三) 陳惠馨，2004 年 5 月 22 日，〈東亞法律文化與法律教育——傳統中國與現代台灣的比較〉，發表於「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的新視野研討會」。

- (一四) 陳惠馨，2004 年 5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概觀—以法律的有限創造教育的無限〉，發表於明新科技大學主辦之「兩性關係學術研討會」，共 37 頁。
- (一五) 陳惠馨，2004 年 3 月 10 日，「320 公投相關法律問題」，發表於「320 公投相關法問題座談會」，台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台北大學法學系主辦。
- (一六) 陳惠馨，2003 年 11 月，〈法制史研究方法-從戴炎輝教授相關研究談起〉發表於「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國際研討會」。
- (一七) 陳惠馨，2003 年 2 月，〈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國法制史研究觀點看內閣刑科題本刑科姦情案—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研討會。
- (一八) 陳惠馨，2002 年 10 月，〈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的連結—以「兩性關係與法律」為例〉，「軍事院校通識課程跨院校交流」學術研討會。
- (一九) 陳惠馨，2002 年 10 月，〈家庭生活費請求與子女扶養費請求之區別〉，子女扶養費事件研討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合辦。
- (二〇) 陳惠馨，2002 年 9 月，〈法學教育課程的結構與法律學門教科

書中的性別意識》，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女學會與高醫大性別研究所合辦。

(二一) 陳惠馨，2002 年 5 月，〈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載於黃宗樂教授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臺北市：學林，頁 113-151。最初在 2001 年發表於台灣大學歷史系「唐律讀書會」及中國法制史學會合辦之「唐律名例律學術研討會」。

(二二) 陳惠馨，2001，〈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唐律名例律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歷史系「唐律讀書會」及中國法制史學會合辦。

(二三) 陳惠馨，2000 年，〈由尊卑關係走向平等關係的家庭倫理〉，「家庭倫理與社會變遷研討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主辦。

(二四) 陳惠馨，1999 年，〈台灣的另類性別課程—從女學會的活動內容談起〉，「東亞婦女研究課程」研討會，台灣清華大學及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合辦。

(二五) 陳惠馨，1998 年，〈我國宗教立法何去何從〉，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

(二六) 陳惠馨，1998 年，〈從法律面談中國婦女在家庭中地位之變遷〉，「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漢學研究中心主辦，該文收

於「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6月，頁242-243。

三、專書

- (一) 陳惠馨，2008年3月，《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二) 陳惠馨，2008年2月，〈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收錄於2007年12月3日，《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市：五南圖書，第257-274頁。
- (三) 陳惠馨，2007年7月，《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台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 (四) 陳惠馨，2006年12月1日，〈葉永銖案與性別的關係——一個法律人的觀點〉，收錄於2006年12月1日，《擁抱玫瑰少年》，台北市：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60-69頁。
- (五) 陳惠馨，2006年3月21日，《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台北市：五南圖書。
- (六) 陳惠馨，2006年3月1日，《法學概論》，修訂八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 (七) 陳惠馨，2005年12月，〈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

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錄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台北市：臺大出版中心，第 1-15 頁。最初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0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和日本學術振興會獎助「不平等條約體制下的東亞外國人法律地位之實例研究」計畫所共同主辦之「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學術研討會。

(八) 陳惠馨，2003 年 10 月，《法學概論》修訂六版（1995 年 7 月初版），三民書局印行。

(九) 陳惠馨，2003 年 4 月，〈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收錄於《唐代身分法制研究 以唐律名例律爲中心》，臺北市：五南，頁 1-30。

(一〇) 陳惠馨，2000 年 9 月，〈台灣百年來婚姻家庭相關法規的變遷及未來的展望——從尊卑走向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發表於中國政法大學科研處·法律系·中國法律史研究所主辦之「廿世紀中國法治變遷與展望研討會（中國北京）」，《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87-320。

(一一) 陳惠馨，2000 年 9 月，〈未成年監護制度爭議問題〉，收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市：五南，

第 141-165 頁。

(一二) 陳惠馨，2000 年 9 月，〈我國現行通常法定夫妻財產制〉，收於林秀雄主編，2000 年 9 月，《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市：五南，第 43-64 頁。

(一三) 陳惠馨，2000 年 9 月，〈禁治產人之監護〉，收於林秀雄主編，2000 年 9 月，《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市：五南，第 167-184 頁。

(一四) 陳惠馨，2000 年 9 月，〈我國民法有關喪失繼承權規定之爭議點〉，收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台北市：五南，第 185-197 頁。

(二七) 陳惠馨，2000 年，〈台灣百年來婚姻家庭相關法規的變遷與未來展望—從尊卑走向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二十世紀中國法治變遷與展望研討會（中國北京），該文收錄於《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物權親屬編》，2000 年，元照出版公司印行。

四、研究計畫、技術報告

(一) 陳惠馨，2006 年 5 月 25 日，《九十四年度「科技事務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計畫編號：NSC 94—2818—C—004—001—；執行期間：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計畫主持人：陳惠馨。

(二) 陳惠馨、劉仲冬，2005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內政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劉仲冬教授；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

(三) 陳惠馨，2005 年 8 月，《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期間為期四年。除了總計畫外，另有 11 個子計畫由 12 位各校法律系教授負責執行。計畫結案報告：<http://www.nccu.edu.tw/project2001/>。

另請見本計畫網址：<http://140.119.13.22/index.htm>

(四) 陳惠馨，2003 年 1 月，《兩岸條例民事章相關法律問題之研析暨修法建議報告》，陸委會委託研究報告。

(五) 陳惠馨，2004 年 8 月～2005 年 1 月，《研訂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六) 陳惠馨，2002 年 12 月，《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相關問題分析專案研究計畫》，台北市：，考選部，考選部研究計畫報告。

(七) 陳惠馨，2000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研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八) 陳惠馨，1998 年 7 月，《我國傳統非營利組織在現代法律地位之變遷--以宗教團體為例》，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共 165 頁。